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教基函〔2020〕4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新闻出版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根据2020年度抽查计划，经研究，拟于近期组织开展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二、检查实施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任务，由教育部门牵头发起，新闻出版、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检查实施的层级为县（市、区）相关部门。

三、检查对象

各普通中小学校（德州、泰安已检查过的学校除外）。

四、检查内容

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情况，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推荐标有“教育部推荐”“教育部新课标指定书目”“新课标推荐”字样的图书或存在使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图书、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中小学校班额是否超过 56 人；检查教辅材料内容是否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教辅材料是否存在盗版盗印及印刷质量情况；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情况，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

五、工作步骤。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新闻出版、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并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政策文件。认真组织学习省政府实施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获取检查对象名单。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接，获取本部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11月13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检查学校数量不少于学校总数的5%。

（三）完善确定检查人员。及时将省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工作平台，并于11月13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四）制定工作计划。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时间、人员、各部门检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五）开展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根据《方案》要求开展检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

市属学校检查方式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统筹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由教育部门检查人员任组长，新闻出版、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统筹做好各项检查工作，杜绝擅自自行检查，坚决

杜绝重复检查。

（二）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保证科学有效。检查过程中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应指导其立即改正。

（三）做好指导协调。各市教育行政、新闻出版、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尽快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任务进展情况（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于12月4日前形成工作报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省教育厅联系人：孙尚洁，联系方式：0531-819165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柳强、韦山，联系方式：
0531-88527329、88527166；

省新闻出版局联系人：郭伟，联系方式：0531-51775293。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新闻
出版局

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